

深圳在2018年对最低工资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2130元/月上调到了2200元/月，同时对于小时工的最低工资也做出了调整。本次品存君主要是给大家介绍一些2018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的内容，希望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国家政策的调整。

## 2018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

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月，和去年比较增长幅度为增长3.3%，并且新标准从2018年8月1日期开始实施。实际上广州最低工资标准有四类，其中深圳、广州执行一类标准，因此可以说深圳的最低工资标准在广东省内是最高的。

## 2018深圳小时工最低工资

在深圳市，对应的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3元/小时，可以说在全国范围内都处于领先地位了。不过由于深圳市的人均GDP、物价指数、评价工资、社保缴费率的指标来看，这个价格也只不过是刚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而已。

## 广东省其他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广州：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3元/小时。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最低工资标准1720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4元/小时。

汕头、惠州、江门、肇庆：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3元/小时。

韶关、河源、梅州等十一市：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4元/小时。

我们可以看到广东省各个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主要分为了四类，属于第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深圳、广州，比其他地区要高出许多。实际上广东省这种分档次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做法在我国是非常普遍的，在一定程度上能解决一些贫困户的温饱问题。